

##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被担保人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泽龙”）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；
-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宝泽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,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宝泽龙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## 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### 1.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	法定代表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地点	主要办公地点	注册资本	成立日期	主要股东
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谢志杰	91130984590961804W	河北省河间市	河北省河间市	5,000 万	2012/02/28	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经营范围	钢丝、钢棒、钢绞线生产销售；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、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；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；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水泥制品、木材、木制品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；提供吊装、搬倒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				

### 2.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

(1)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负债率	持股比例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54,963.38	33,446.28	60.85%	100%	21,517.10	67,108.76	4,589.81

(2)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负债率	持股比例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57,654.54	35,335.75	38.71%	100%	22,318.79	9,388.89	802.28

宝泽龙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正常，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2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3. 保证期间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

一并或分别要求银龙股份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# 4. 担保范围：

(1)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。

(2) 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（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）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#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，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。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，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.65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85%，其中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.05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

资产的 13.43%；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.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43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